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对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628,624.22 元，每股收益为 0.3124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 1,188,986,530.6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8,480,835.37 元。

为保证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日常经营性现金需求，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3,770,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2019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度履行相关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对他们在 2019 年度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检查。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稳基础、调结构、谋发展，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圆满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为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事项。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曹国华、袁林、余剑锋、陈煦江

2020 年 3 月 24 日